

中国水利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国水利学会所属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试行）》、《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水利学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和水利部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水利学会的分支机构是根据学科发展和工作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而设立的学术机构，是本学会的基础。中国水利学会的分支机构包括专业委员会、分会和工作委员会。

第三条 分支机构名称前应冠以中国水利学会字样；开展活动，应使用全称。其英文译名应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四条 分支机构是本学会的组成部分，接受学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不得另行制定章程，不具有法人资格，在学会授权的范围内活动，其法律责任由中国水利学会承担。

第二章 业务范围及活动要求

第五条 各分支机构按照《中国水利学会章程》规定和授权

开展活动，其业务范围主要包括：

1. 组织制定本专业技术领域的学科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 组织本专业技术领域内的学术交流、科普活动；积极参加中国水利学会组织的国内、国际学术活动；通过活动组织专家提出学科发展和科技建设等相关建议。
3. 评议、审定、编纂学术论文、综述；向中国水利学会推荐优秀论文与科普作品，编辑出版学术专著和科普书刊。
4. 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科技动态，按中国科协和中国水利学会要求编写本专业学科发展报告。
5. 按《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向大禹奖奖励办公室推荐优秀科技成果参加评奖。
6. 积极开展科技咨询活动，推动科技进步。
7. 开展继续教育与技术培训，发现并向中国水利学会推荐优秀科技人才。
8. 承办中国水利学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各分支机构每年至少举办一次活动，并在每年 11 月份向学会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全年活动计划，以便学会秘书处掌握情况、统一规划、整合学术资源，并向学会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汇报。临时新增的学术会议，于会议通知下发前 15 天补报计划。

分支机构每次开展学术活动前 1 个星期，需填写学术会议备案表，报中国水利学会备案。如学术活动与之前上报的计划表内容有区别，应给予说明；不能合理解释原因的，学会将提出调整意见直至叫停举办本次活动。

活动结束后，分支机构应及时将活动总结或会议纪要及活动照片等报送学会，学会将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进行择优宣传。

第七条 未经中国水利学会授权或者批准，分支机构不得与其他民事主体合作开展活动。

第三章 分支机构的设立

第八条 分支机构原则上按照水利学科分类、根据学科发展和工作需要而设立。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条件是：

1. 必须是相对独立的专业或工作内容，业务范围符合学会《章程》规定，且不与本会已有的其他分支机构重复或交叉。
2. 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应包含全国范围内跨行业跨部门的专家，鼓励包含外籍专家学者。
3. 必须有挂靠单位和固定办公场所，通常由主任委员或常务副主任委员所在单位为挂靠单位，秘书长或常务副秘书长的人选应在挂靠单位选出。挂靠单位应能提供办公条件等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

4. 新成立分支机构名称的关键词不得和其他学会已有分支机构名称的关键词重复。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不予受理：

1. 拟设立的分支机构与本学会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相同或相似的。

2. 拟设立的分支机构冠以行政区划名称，带有地域性特征的。

3. 在分支机构下又设立分支机构的。

4. 拟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与本学会宗旨、业务范围无关的。

5. 拟设立的分支机构设定的活动范围超越本学会设定的活动地域的。

6. 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分支机构设立程序：

1. 由若干热心学会工作的学科带头人倡议，酝酿成熟后，以书面材料向中国水利学会提出申请，经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下达同意开展分支机构筹备工作的批复。

2. 成立筹备委员会，将拟成立分支机构的原因、机构组成方案及理由以书面形式报中国水利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批。机构组成方案中，担任秘书长及以上领导职务的干部，须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

3. 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分支机构，由学会下发成立文件和授权证书。

4. 中国水利学会应按中国科协和民政部有关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将分支机构有关简介、负责人、住所、设立程序、活动内容等信息向中国科协和民政部报备。

第四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人员组成：

1. 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委员一般由 30-60 人组成。根据专委会实际情况可适度增加委员人数，但需向水利学会报批。

2. 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一般不少于 15 人。

3. 各分支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名誉主任委员和顾问。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不得设立分会、学组等下级组织。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产生：

1.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候选人，经与有关方面协调后，在分支机构成立或换届时，随组成方案一并将建议名单报中国水利学会审批；然后由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由本学会常务理事会聘任。

2. 各工作委员会领导机构由学会秘书长提出候选人，报常

务理事会审批、聘任。任期与本会理事会相同。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坚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2. 在本专业技术领域内有较好的影响。
3. 身体健康，其年龄在届满时一般不超过 70 岁。
4. 热心学会工作。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每届任期 5 年，因特殊情况可提前或推迟换届，但不得超过 1 年。

主任委员、秘书长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兼任学会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

第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全体会议的主要职责是：

1. 执行中国水利学会的决议。
2. 选举、罢免本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
3. 审议、通过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中长期学科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等。
4. 认真组织开展业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5. 决定本专业委员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专业委员会应遵循民主办会的原则。每年应召开

一次全体委员会议，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可结合专业委员会的学术会议进行。因特殊情况，工作会议也可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分支机构开展的活动、形成的决议，应及时报送中国水利学会秘书处。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必须确定挂靠单位。挂靠单位要支持分支机构的工作，为分支机构提供办公场所和人力、财力的帮助。学会与挂靠单位对分支机构实行双重管理体制。分支机构在党务、行政、外事、人事等方面，受挂靠单位的领导。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要按第十五条规定按时换届。换届须履行下列程序：

1. 换届前要广泛征求意见，并在召开全体会议前一个月将换届方案报中国水利学会审批。报批的内容包括：

本届分支机构工作报告，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候选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挂靠单位同意提供办公用房并支持该专业委员会开展活动的证明。

按照水利部要求，凡部管干部兼任专委会领导职务的，需由本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报告，报部人教司审批。

2. 学会审批后，即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

3. 换届选举完成后，应尽快将会议纪要、分支机构领导信息表和相应的变更文件报中国水利学会秘书处。

第五章 分支机构的变更、撤并及注销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的撤销、合并或重组，根据以下情况，由学会秘书长提出动议，并经常务理事会审查、批准。

1. 连续两年不开展活动、不接受学会布置的工作或工作任务已经完结的分支机构，应予撤销或重组。

2. 违法、违规开展活动，且不能按要求纠正的分支机构，应予以撤销。

3. 专业相关、相近甚至重叠的专业委员会，应予合并。

4. 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学科的发展，有些专业委员会已不能涵盖其专业面，或名称已不符实际者，应重组、更名或与相关专业委员会合并。

5. 其他需要撤销、合并或重组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变更、撤并及注销，应当按中国科协和民政部有关要求，及时将有关材料通过中国水利学会秘书处报备。

第六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的经费来源：

1. 政府及有关方面的资助。
2. 社会各界和企事业单位的捐赠。
3. 在核准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4. 中国水利学会授权收取的会费。
5.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的财务、账户纳入本会秘书处统一管理。分支机构不得开设银行基本账户。以分支机构名义举办的会议、展览、培训等各类活动所发生的经费往来，必须纳入学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不得进入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的经费，必须用于本办法规定的业务范围和本专业的学科发展，不得在委员中分配。

第二十五条 分支机构在业务活动中，凡需签署经济合同、协议等文件，均须由本学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签署。

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并接受中国水利学会和审计单位的监督检查。中国水利学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细则另行制定和发布。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办法自行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水利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